**陸委會就報載「陸配有人拿到身分證就離婚，造成單親問題激增」之說明**

 **日期:2010-04-12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0882&ctNode=5615&mp=1**

新聞稿編號第028號

針對今（12）日媒體報導「陸配有人拿到身分證就離婚 立委憂單親問題激增」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近5年兩岸婚姻之結婚登記統計數據，大陸配偶並無增加之現象

（一）依內政部戶政司近5年兩岸婚姻之結婚登記統計數據，94年為14,258人、95年為14,721人、96年為13,964人、97年為12,274人、98年為12,796人，大陸配偶並無增加之現象。

（二）「保障合法、杜絕非法」為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之原則及基礎

有關大陸配偶制度調整之兩岸條例修正案，已於98年8月14日施行。本次修法係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各項權益，並落實馬總統所提出「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」的移民政見，經陸委會會商相關機關，秉持「反歧視」、「民主國家的法治原則」、「保障真實婚姻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基本權益」、「假結婚應杜絕於外」四項原則，並參採婚姻移民團體的意見所修正。修正重點包括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8年縮短到6年，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，以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2百萬元之限制等。

（三）大陸配偶98年申請定居人數增加，係大陸配偶新舊制轉換所致

為保障在臺大陸配偶之權益，本次修正兩岸條例調整大陸配偶制度，亦增訂大陸配偶之前在臺團聚期間，每年居住逾183日，得納入轉換併計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期間計算之「折抵轉換」規定。因上述大陸配偶新舊制轉換，致使大陸配偶98年申請定居之人數增加。

二、對於大陸配偶來臺，移民署已有相關配套管理機制

（一）移民署已有專責單位，負責國境面談及境內訪談，將假結婚杜絕境外

「保障合法、杜絕非法」為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之原則及基礎，移民署已於92年12月1日針對大陸配偶全面施行面談，並於96年1月2日成立國境事務大隊及專勤大隊，專責國境面談及境內訪談，將假結婚杜絕境外。

（二）移民法已定有對於外來人士進行查察及查察登記之機制

依97年8月1日施行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70條及71條規定，移民署對於因婚姻關係而申請在臺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案件，於必要時，得派員至當事人之住（居）所進行查察；另對於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、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進行查察登記。因此移民署已據以訂定「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」，對於入境後之大陸配偶（含外籍配偶）均定期了解其在臺生活的狀況，如查有不法情事，則依法處理。

三、臺灣離婚人數增加，係社會存在之現象，至於有關離婚後所造成單親家庭等社會問題，國人與大陸配偶均有相同問題，因此應就臺灣整體社會所面臨之問題，探究其原因，主管機關內政部亦已納入人口及移民政策之參考，妥為因應處理。